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循環日安排、中一至中三級期終考試及對卷日事宜

1. 為更有效運用學習時間，六月五日及六日的上課天有以下安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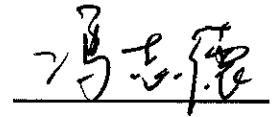
六月五日設定為循環日第四日（Day 4），上課時間如常；

六月六日設定為循環日第五日（Day 5），上課時間如常。

本校於六月八日（星期五）至六月二十二日（星期五）舉行本年度期終考試，是次考試範圍涵蓋全學年課程，故務請督促您的子女盡早溫習，以獲得理想的成績。考試期間，學生須於早上八時二十分前到達學校（六月十二日學生須於早上九時二十分前到達學校），否則當遲到論。考試時間表及考試須知，請參閱附件。

2. 六月二十五日為中一至中三級對卷日，返學時間為上午八時十五分至十二時三十分。

基督書院校長



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



（回條）請將回條於五月二十八日交班主任老師

校長先生：

有關循環日安排、中一至中三級期終考試及對卷日事宜

本人已獲悉有關上述安排，並會督促子女全力預備期終考試。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\_（ ）

日 期：\_\_\_\_\_

**CHRIST COLLEGE**

**2017 – 2018 Second Term Examination Timetable (Revised)**

**8-22/6 all students must arrive at school by 8:20 a.m. (12/6 all students must arrive at school by 9:20 a.m.)**

Date/Form	8/6 (Fri)	11/6 (Mon)	12/6 (Tue)	13/6 (Wed)	14/6 (Thu)	15/6 (Fri)	19/6 (Tue)	20/6 (Wed)	21/6 (Thu)	22/6 (Fri)
<b>1D</b>	中文閱讀 8:45-9:30  Composition 10:00-11:00	G.E. 8:30-9:30	中文寫作 9:30-10:45  History 11:15-12:15	Maths (I) 8:30-9:30  Maths (II) 10:00-10:45	普通話 8:30-9:00  中國歷史 9:30-10:30  Oral 10:45-12:30  Venue : Hall	宗教教育 8:30-9:15  通識教育 9:45-10:45	Geography 8:30-9:30	語文及 文化知識 8:30 – 9:30  中文口試 9:45-11:15  考室：禮堂	Integrated Science  8:30-9:30	No  School

**Examination Room :**

<b>Class</b>	<b>1A</b>	<b>1B</b>	<b>1C</b>	<b>1D</b>
<b>Room</b>	<b>106</b>	<b>107</b>	<b>108</b>	<b>109</b>

中文科說話考室安排      20/6

<b>考室</b>	<b>等候室</b>
<b>406, 407, 408, 409, 410, 411</b>	<b>禮堂</b>

Oral      14/6

<b>Examination Room</b>	<b>Waiting Rm</b>
<b>406, 407, 408, 409, 410, 411</b>	<b>Hall</b>

# 基督書院

## 學生考試須知

1. 考試期間如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該日及其後的考試將順延舉行。
2. 遲到考生所應考科目將不獲額外時間補償。
3. 考生若請病假必須具備醫生證明信及家長信於翌日回校後，交給第一節  
監考老師辦理請假手續。
4. 考試期間，考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，儀容髮式必須合乎校方要求。
5. 未得監考老師批准，考生不得進出試場。試場內，考生須保持肅靜，不得談話或干擾他人，有詢問時先舉手。
6. 考生應自備所需文具，應考時不得向其他考生借用。於考試期間所使用的計算機，必須貼有考評局認可的標貼。
7. 考生必須將書籍、筆記或紙張等物品放在椅子下面。考試進行中，考生必須將學生證放於書桌右上角，以備老師檢查。
8. 考試期間學生必須把手提電話關掉，並放於椅子下當眼處，以便監考老師檢查。如學生沒有按指示處理電話，將被視作嚴重違反考試規則處理。
9. 除有特別需要，否則不得提早離開試場。
10. 考生在輪候會話考試時，須保持安靜，不得談話或嬉戲。考生應溫習翌日考試的科目。
11. 考生離開試場後必須保持安靜，不得在走廊談話或在試場外等候。
12. 小息時，考生可逗留於課室內安靜自修，惟不得在走廊或課室追逐嬉戲。
13. 下列行為，屬作弊或嚴重違反考試規則，均足以導致取消分數，記過，甚至更嚴重之處分：
  - 13.1 考試時與試場內外同學談話或傳遞訊息。
  - 13.2 抄襲攜來之筆記、書籍、紙張或其他考生答案。
  - 13.3 未經准許將試題或答案紙攜離試場。
  - 13.4 考試宣佈終結時，仍繼續書寫。
  - 13.5 不遵從監考老師的指示。

～ ～ 完 ～ ～